

关于勉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勉县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勉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围绕县委“11366”战略，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较好地完

成了各项财政预期目标任务，预算执行总体良好。现将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见附表一、二）

2022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实现27119万元，完成年度收入调整预算26000万元的104.3%，较上年下降30.62%。其中：各项税收收入完成21579万元，下降29.03%，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反复、国家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及县域内重点企业经营状况波动等因素影响，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主体税种下滑明显；非税收入完成5540万元，下降36.21%，主要是2021年度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和清缴财政资金利息收入等一次性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数额较大，2022年此类收入明显锐减，同时由于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的持续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降幅较大。税收收入占比79.57%。

2022年，全县财政支出330596万元，较上年增长19.79%，主要是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幅较高。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28793万元，下降2.38%；公共安全7573万元，下降7.05%；教育60714万元，增长0.19%；科学技术3598万元，增长34.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6824万元，增长45.01%；社会保障和就业63478万元，增长26.63%；卫生健康30825万元，增长31.16%；节能环保7918万元，增长16.66%；城乡社区11327万元，增长43.65%；农林水70903万元，增长26.41%；交通运输9519万元，增长17.37%；住房保障8795万元，增长78.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5052万元，增长19.94%；

债务付息 5237 万元，增长 34.77%。此外，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57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预计 8419 万元。

2022 年，上级下达我县各类补助资金预计 300778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391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54991 万元（含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 41870 万元。

2022 年，上级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 6302 万元，再融资债券 9054 万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715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见附表三、四）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9282 万元，较上年下降 51.75%，主要是受土地使用权出让市场疲软，土地交易量大幅下滑等因素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降幅较大。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56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914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199 万元。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67571 万元，较上年下降 10.39%，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城乡社区支出 22209 万元，下降 52.94%；其他支出 38501 万元（含专项债券支出），增长 65.65%；债务付息支出 6503 万元，增长 36.45%。此外，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3604 万元。

2022 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补助预计 166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补助 412 万元，其他支出 1050 万元。

2022 年，上级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 38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869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见附表五、六）

2022年，因科目使用调整，国有资本经营有关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故该类别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未反映。

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万元。

2022年，上级下达我县国有资本经营补助资金预计162万元，按要求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见附表七、八）

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50091万元，较上年下降14.52%，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255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7532万元。

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49821万元，较上年增长12.63%，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392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5894万元。

上述收支数据是全县财政收支初步统计情况，与上级财政部门结算对账尚在进行，最终数据会有一些变化，待上级正式批复决算后，再按规定予以报告。

五、2022年上级转移支付情况（见附表九）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2022年上级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300778万元，较上年增加55561万元，增长22.86%。其中：税收返还性收入3918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254991万元，较上年增加46040万元，增长22.04%；专项转移支付41890万元，较上年增加9501万元，增长29.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2022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665万元，较上年增加178万元，增长11.97%，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2022年上级下达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162万元，较上年减少80万元，下降33.06%，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六、2022年县对镇转移支付情况（见附表十）

2022年县对镇转移支付补助预计175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补助12447万元，公用及业务经费补助391万元，专项补助314万元，村级（社区）补助305万元（村社区干部报酬补贴转列县本级支出,实行一卡通发放，不再下拨各镇），项目经费补助4106万元。

七、勉县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见附表十一、十二）

(一)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预计）。2022年，上级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为445132.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01229.5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43903万元。与上年相比新增债务限额56375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7675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8700万元。（上级正式文件尚未下发）

(二) 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2022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7217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6629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05887万元，未超过上级下达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 2022年新增政府债务情况。2022年，上级转贷我县新增政府债券4450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6302万元，专项债券38200万元）。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用于我县市政基础设施、城乡道路建设等公益性项目5533万元，用于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769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类项目 20000 万元,社会事业类项目 4500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类项目 5000 万元,交通基础设施类项目 900 万元,生态环保类项目 7800 万元。

2022 年,我县国际金融合作持续开展,积极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国际农发基金农村特色产业项目贷款当年提款报账 2073 万元,世界银行及德国复兴银行可持续城镇发展勉县子项目贷款当年提款报账 5077.59 万元。

八、2022 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及财政主要工作

(一) 精准落实政策,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全面落实中省市县关于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一是聚焦市场主体精准发力。全面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力度,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扩大“六税两费”减免适用范围,阶段性缓缴社保费,稳岗就业政策持续发力,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加大,融资奖补支持力度持续增加,切实为中小微企业减负担、增动力、稳预期。2022 年,全县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缓税费规模总计 20636 万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 4984 万元,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0033 万元,办理缓缴税费 5619 万元。二是充分发挥政府专项债券在稳投资、促增长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申报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13 个,涉及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5 个领域,到位资金 3.8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84%;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推动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三是支持培育产业发展。2022 年,安排财政资金

1787 万元,支持“五上”企业培育、茶产业提质增效、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科技成果奖励、工业企业发展奖补、招商引资等,鼓励激励骨干企业转型升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新兴产业做大做强。四是支持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统筹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存量资金 1.79 亿元,全力支持“4111+N”、园区建设、棚改、移民搬迁、生态环保、旅游发展、城乡基础设施等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加大项目前期费投入,筹措资金 2779 万元,支持国家级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西枢纽至十天高速连接线项目、玉带河水库项目、长林水源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及定军山诸葛文化旅游区 5A 级创建等一批重点项目启动并顺利推进。五是创新财政支持方式。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引导新兴行业和创新型产业发展;沔州控股平台运营成效初显,进一步拓宽企业、项目融资渠道;稳步推进 PPP 项目实施,城市西片区旅游基础设施 PPP 项目二期、实验小学 PPP 项目年内建成投用,沔州站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已顺利开工。谋划的汉中西枢纽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已通过财政部入库审核。

(二) 狠抓增收节支,保持财政稳健运行。面对疫情性减收、经济性减收、政策性减收等“三重”压力,县财税部门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抓收入征管。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动态监控和预测,坚持重点税源和零散税源并重同抓,加大非税收入稽查检查力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全年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2.71 亿元。二是抓资金争取。出台《勉县争取项目资金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鼓励激励县级各部门加大力度争跑项目资金,全年争取转移支

付资金 30.26 亿元，争取各类债务资金 6.99 亿元，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三是抓存量资金盘活。及时收回沉淀资金，大力盘活财政及部门存量资金 0.66 亿元，用于其他亟待支持的领域。四是坚持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严格楼堂馆所项目财政资金管理。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压减 10%，压减资金全部用于重点民生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1 亿元，民生支出 27.83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 84.2%。“三保”等重点支出执行到位，财政保持平稳运行，有力推动了全县经济增长。

（三）聚焦关切重点，全力保障改善民生。疫情防控方面，面对疫情多轮冲击，坚决落实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建立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常态化机制，共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3950 万元，有力保障了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流调溯源、隔离点建设、防疫物资储备等经费需要。乡村振兴方面，落实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10 万元，安排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经费 45.2 万元，同时按“应整尽整”要求，狠抓涉农资金整合，累计整合各级财政涉农资金 33778.21 万元，整合率和拨款率均达 100%；落实种粮补贴政策，及时足额兑付耕地地力保护及实际种粮补贴资金 3766.52 万元，受益农户 94888 户，夯实粮食安全基础；落实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低于 20%的政策要求，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资金 2833 万元，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到位国际农发基金新增额度 533 万美元，支持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完成 832 平台农副产品预算单位线上采购 478.42 万元，占年度预留份额任务的

188.18%；不断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除主要粮食作物外，将大豆、露地蔬菜、中药材种植等纳入保险范围，保险险种扩大至 17 种，保费补贴县配资金达 725 万元，确保脱贫户、监测对象农产品保险全覆盖，帮助农户有效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的双重风险。**生态保护方面**，投入资金 14611 万元，支持秦岭生态保护、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城区绿地养护、重点区域植被恢复、建筑垃圾综合整治等各项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稳就业方面**，落实中省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拨付就业资金 2500 万元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1300 万元，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教育方面**，全面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2022 年全县教育经费投入 6.07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18.37%，足额落实各阶段教育生均经费保障、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政策，支持中小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改造提升，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社会保障方面**，切实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城乡低保、五保、孤儿、高龄老人、残疾人补贴等保障政策全面落实，拨付各类补贴补助资金 12425 万元，确保兜底保障和及时救助。**卫生健康方面**，投入资金 11320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计生奖励扶助、生育补贴等各项政策，保障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县级公立医院发展，有力促进我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四）统筹发展与安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一是严格实行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坚

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缓解到期偿债压力，确保政府债务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规范债券申报、举借、使用各环节，确保债券使用依法合规；继续将债务化解纳入考核，压实部门偿债责任，确保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按计划完成。二是制定“三保”应急预案和“三保”保障清单，足额编列“三保”预算，强化“三保”执行监控，防范“三保”风险。三是强化库款管控，加强库款运行监控，实施暂付款清理处置，确保库款支出保障重点并运行在安全区间。

（五）深化财政改革，治理效能有效发挥。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加强财政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强化全过程监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惠企利民作用。2022年，我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中共接收、确认、分配下达直达资金119767.82万元，分配下达进度100%，累计支出直达资金111959.2万元，支出进度93.5%。三是深化政府采购领域改革。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勉县分站成功搭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意向公开实现全覆盖。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力推国内自主品牌采购，绿色采购，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维护公平竞争。四是稳步推进财政惠民“一卡通”统发扩面工作。全年纳入补贴项目45项，新增18项，发放资金2.89亿元，受益对象13.58万户（人）。五是大力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落实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制度，理顺国有资本监管体系，依法依规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处置工作。六是扎实推进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勉县长林水源地保护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汉中西枢纽堰河大桥建设项目等各类预算评审项目47个，送审投资金额40940万元，审定投资额39166万元，净审减投资额1774万元。七是深化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2022年，全县108家执收单位上线“陕西省非税收入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确保收费数据可查可追溯，让权力运行全程数据化，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八是拓展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优化财政云系统功能，加快单位资金、专户资金、债务资金“上云”进程，建立覆盖财政业务全流程的“大监控平台”，提升政府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尽管2022年财政总体运行良好，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收入基础不牢，税源结构单一的现状并未彻底扭转；“三保”、疫情防控等刚性支出与偿还政府债务叠加，收支矛盾非常突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压力不断增加；财政改革的深度和广度需要进一步拓展。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一、2023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国经济恢复虽然面临需求收

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但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稳经济政策效果持续显现，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我县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全县经济有条件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财政收入方面，经济逐步回暖向好，上年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后回补效应不断显现，财政收入保持增长存在比较有利的条件，但同时，我县税源结构单一的局面并未彻底扭转，钢铁去产能、能耗排放“双控”政策将对我县钢铁、有色行业转型升级造成影响，消费、投资信心恢复还需时间，财政收入难以大幅增长。财政支出方面，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推动高质量发展，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等，对财政保障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都需要增加财政支出。综合分析，2023年全县预算收支矛盾依然比较突出。

二、2023年全县财政预算工作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县委十六届六次全会部署，聚焦“11366”战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好中央积极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完善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做好重大决策部署和实施“三大提升行动”等重点工作的财力

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见附表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1、收入预算：22679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地方财政收入）300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同比增长 10%。

上级补助收入 196792 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129223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67569 万元。

2、支出预算：226792 万元。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491 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152922 万元，专款支出 67569 万元。

（2）上解上级支出 6301 万元。

3、平衡情况：收入 226792 万元，支出 226792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见附表十七、十八）

1、收入预算：59786 万元。

（1）本级基金收入 5778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43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7347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6 万元（提前下达）。

(3) 调入资金 2000 万元，主要为 108 国道车辆通行费返还收入调入。

2、支出预算：59786 万元。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978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征地和拆迁补偿、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 4633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路灯电费、城市环境卫生等支出 6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4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806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549 万元；预计政府性基金专款支出 6 万元。

3、平衡情况：收入 59786 万元，支出 59786 万元，当年基金收支无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见附表十九、二十）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今年我县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编制范围包括国资中心和沔州控股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20 家国有企业。

1、收入预算：83 万元，分别为沔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公司、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交通建设运营公司、河道疏浚有限公司 2022 年年终实现净利润核定上缴部分（其余企业未实现净利润）。

2、支出预算：83 万元，主要安排县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及项目补贴等支出。

3、平衡情况：收入 83 万元，支出 83 万元，当年无结余。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见附表二十一、二十二）

2023 年纳入我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基金有 2 项，分

别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其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均为省市统筹管理，县级应负担部分按规定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入 35422 万元，当年支出 35414 万元，当年结余 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724 万元。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入 20604 万元，当年支出 14779 万元，当年结余 582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9239 万元。

（五）实行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收支计划

按照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实行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主要为列收列支的教育收费，根据现行国家收费政策规定及单位测算申报情况，2023 年预计实现教育收费 983 万元，按要求全部安排用于幼儿园、高中、职教学校、党校等业务运转支出。

四、“三保”及重点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见附表二十三）

（一）保基本民生支出：按照上级统一下发的“三保”清单确定的支出项目和标准，2023 年保基本民生支出除上级专款外，县财政安排 38320 万元（含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疫情防控、村级运转、生态环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等县级配套）。

（二）保工资支出：以 2022 年 11 月为编制基期，按照供养人员类别、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社保缴费标准及供

养方式计算，安排全年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支出 105887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支出 72241 万元，社保缴费及住房公积金补贴支出 27642 万元，当年新增人员支出 1204 万元，丧葬抚恤金支出 1100 万元，乡镇工作补贴 3699 万元。

（三）保运转支出：主要为县级各门单位、各镇（街）基本运转支出。按照中省市关于压缩一般性支出的要求，2022 年县级各门单位、镇（街）公用经费及运转类项目经费在上年压减的基础上统一再压减 10%（含政法部门）。按标准测算，安排保运转支出 7216 万元，其中：县级部门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6243 万元，镇级公用及专项经费补助支出 973 万元。

（四）预备费：属法定预留支出，按《预算法》规定，财政预算要按本级政府预算支出 1%—3% 设置预备费，因财力有限，2023 年按 1% 低限预留预备费 1500 万元，用于全县突发重大疫情防控、救灾、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不可预见支出。

（五）其他重点支出

除上述“三保”支出、预备费及政府性基金有关支出外，按照各级有关规定要求、合同协议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还应安排以下专项资金及项目支出，共计 92619 万元，包括：

1、教育发展专项 4857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经费、实验小学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中小学安保及营养餐加工费等支出。

2、科技文化专项 4433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发展、城市西片区旅游基础设施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889 万元，主要用于民办养老机构

建设和运营补贴、中心敬老院运行维护等支出。

4、医疗卫生专项 1055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人群医疗费、村医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贴、食品药品监督抽样检验检测等支出。

5、节能与生态环保专项 597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购买服务等支出。

6、城乡社区专项 5947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化建设（含公园城市、活力镇街等）、公共设施管理维护等支出。

7、农林水专项 3891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发展、林业类项目建设、上解市级统筹水利项目资金等支出。

8、工交商流粮食专项 8645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经济发展、循环园区建设发展、国家级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招商引资、上解汉中机场航线补贴等支出。

9、国土资源及住房保障专项 3360 万元，主要用于农房一体化调查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等支出。

10、公共管理事务专项 8967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项目推进（含项目前期费、项目推进考核奖励等）、政府信息化建设、人才发展专项等支出。

11、偿债专项 44599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债券、移民搬迁、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贷款还本付息及其他隐形债务化解支出。

因财力原因，上述支出暂无法列入年初预算，后期我们将通过争取上级再融资债券、上级专项补助、新增债券，盘活财政及部门存量资金，挖掘国有土地收益潜力等方式努力增加财

力，力争予以解决，并优先安排涉及实施“三大提升行动”的重点支出。

五、部门预算情况

2023年，县财政对县本级部门继续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各部门按照“零基预算”的原则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保障顺序编制了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见部门预算草案）。

六、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财税政策，不断壮大财政实力。一是切实抓好收入征管，做到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应免尽免，应退尽退，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充分释放改革红利，切实减轻企业税收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经济增长后劲。二是切实加大对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研究，结合我县实际，找准切合点，进一步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力争更多的资金投入到我县。三是大力培育新兴税源点。支持实体经济，加大抓投资、促招商、推项目、强服务工作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对中小微企业、制造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扶持力度，持续推动项目落地投产、市场主体减负增效，打造优质稳定财源点。四是盘活资产资源。加强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闲置低效国有资产、土地等资产资源统筹盘活，所有资产资源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提高本级财政可用财力。

（二）优化财政支出，全力做好重点保障。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加强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管理，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严控党政机关维修预算审批，加大预算公

开力度，提升经费支出透明度。二是着力支持经济发展。紧紧围绕县委“11366”战略，聚焦“三个年”活动，优化债券使用方向，规范有序应用政府投资基金、PPP等政策工具，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产业基金的引领和撬动功效，推动我县重点项目建设取得更大突破，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本）投资勉县，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全力做好民生保障。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落细稳就业政策，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按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原则，继续做好城乡低保、医疗保险、公共卫生、养老保险、五保户供养、优抚经费等社会民生事业投入；足额配套资金，推进教育“双减”政策实施，落实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支持稳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积极支持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扩绿、增效，守好勉县绿水青山；坚持资金安排向乡村振兴倾斜，强化衔接资金绩效管理，逐年提高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占比，保障粮食安全，全面助推乡村振兴。

（三）强化底线思维，持续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推进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常态化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做到潜在风险早发现、早处置。抓实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化解工作，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严肃问责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坚决筑牢兜实“三保”底线。扛起“三保”保障主体责任，将“三保”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落实抓好，统筹各类财政收入，

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在年初预算安排时足额编列、不留缺口，强化“三保”运行全过程监控机制，加强库款保障，及时处置“三保”风险，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三是**守住财经纪律红线。将严肃财经纪律作为基本要求常抓不懈，加快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做好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

（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推进支出标准建设，完善项目库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实施预算指标核算管理。**二是**提升绩效管理效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扩大重点绩效评价服务，完善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促进财政政策和资金提质增效。**三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依托“财政云”平台，进一步规范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加大对项目资金执行审核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简化审批流程、加快资金下达、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四是**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健全常态化制度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规范资金分解下达、支付使用流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确保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五是**创新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选取部分单位作为试点，加大推进资产管理条码化建设，实现“一物一卡一条码”，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职责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开创财

政发展新局面，加快建设汉中副中心城市，奋力谱写勉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财政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部门预算:是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

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财力:是指按现行法规和财政体制规定列为地方预算的、由地方财政支配使用的预算资金。由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上级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及其他统筹资金组成。地方可安排财力,指地方政府可自主支配财力,不包括上级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零基预算:编制预算时,不按以前财政年度的预算项目和预算支出数为依据,而是以预算财政年度的收入规模、年初可用财力为基础,逐项审议各预算支出项目是否必要,各项开支标准是否合理,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方法。即打破基数,从零算起。

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直接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一类债务),以及债务人出现债务偿还困难时政府需履行担保责任的债务(二类债务),和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三类债务)。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它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